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二十届四中全会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同时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民生兜底保障进一步加强,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要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要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应。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用好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全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会议强调,要有效释放内需潜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有效投资。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会议强调,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帮助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强化融资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出口退税政策,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

会议指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导向,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惠民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夯实“三农”基础,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保障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指出,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按照新发展理念做好经济工作。企业家要勇立潮头,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竞争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

赵一德主持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赵明)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西安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和新修订的实施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办法、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野生鸟类保护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法规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武文罡任陕西省副省长的决定,决定任命武文罡为陕西省副省长。

会议经表决,任命夏晓中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闫宏为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刘亚洲为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决定任命吕来升为省政府秘书长;任命吴小鹏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会议经表决,免去卫丽红的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惠芬的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解小英的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事项。

赵一德给副省长武文罡、省政府秘书长吕来升、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

长吴小鹏颁发了任命书。

根据相关规定,新任命的副省长武文罡等同志依法进行了宪法宣誓。

完成各项议程后,赵一德作了讲话。他强调,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落脚点,围绕助力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落实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涉陕成果等,依法履职尽责,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贡献力量。

赵一德强调,要认真贯彻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确保相关领域工作取得新成效。要大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

“两个结合”,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人才工程,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要全面加强野生鸟类保护,持续深化专项行动,严查非法猎捕、非法运输、非法经营行为,健全联防联控、栖息地保护机制,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要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动真碰硬抓好审计整改。要加强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以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行政案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实现有力监督,更好维护司法公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要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有力有序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加强和改进行政

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工作,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积极发展银发经济。要着力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实施好“气象+”赋能行动,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要提升无线电管理治理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利用好频谱资源,支撑服务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产业创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持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善始善终抓好学习教育,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庄长兴、郭青、樊维斌、杨广亭和秘书长韩一兵出席。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韩德洋,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省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陕西对野生鸟类保护作出明确规定

本报讯(记者 赵明)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表决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野生鸟类保护的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野生鸟类保护工作负责,明确有关部门的野生鸟类保护职责,并将野生鸟类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责任范围。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

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上述野生鸟类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禁止食用野生鸟类。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

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鸟类。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县人民政府推进以秦岭、巴山、黄龙山、子午岭、陇山、白于山等区域内野生鸟类主要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为重点的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加强汉江、丹江、嘉陵江、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以及红碱淖等重要湿地的保护修复,保障栖息地生态用水需求,防治水污染,禁止非法侵占湿地、非法采砂捕捞等破坏湿地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对

珍贵濒危野生鸟类主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实施生态修复。

新建、改造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等,应当营造适宜野生鸟类生息繁衍的环境,优先种植本地原生植物,形成乔灌木多种生境,根据保护需要可以建立生态岛或者保育区,水体沿岸应当设计生态堤岸、缓坡浅滩等,种植湿生本土植物。

支持规范利用野生鸟类资源,建立鸟类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开展生态观鸟旅游活动,开发鸟类IP形

象和衍生文创产品,推动野生鸟类生态产业发展。

观赏、拍摄野生鸟类时,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野生鸟类繁殖期近距离拍摄巢穴或者幼鸟;
 - (二)在候鸟越冬地、迁徙停歇地和繁殖地随意进行投食和补饲;
 - (三)其他危害野生鸟类及其栖息地的行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个人鸟类饲养、交易活动。